



華盛頓州社會福利服務部少年感化管理署

STATE OF WASHINGTON
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HEALTH SERVICES
JUVENILE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(JRA)

事由

編號：

撤銷假釋之命令

ORDER REVOKING PAROLE

本案由在下面簽名的行政法官受理，受理日期為 _____。本案是根據華州行政法規 388-740 WAC 所提出的取消假釋聽證會。涉及之兩方各為 _____ 即華盛頓州社會福利服務部之假釋官；以及上述接受假釋之少年和其律師， _____。經過對資料的審核，並聽取了各方之證詞及辯解之後，法院做了以下的判定和結論：

1. 假釋條件命令有以下的規定： _____
2. 假釋條件命令因以下的行為而受到觸犯： _____
3. 上述的違規行為已造成撤銷假釋的理由。

本函在此發出命令：上述少年假釋犯的假釋將被撤銷 _____ 天，但若該少年有在聽證舉行前接受拘留，則可扣除已服拘留的日數。

本函在此進一步命令：該少年可在 _____ 縣的少年拘留所接受監禁，除非社會福利服務部的部長或其指派人有另外的命令。

發出此函的日期為（日） _____ （月） _____ ， 19 _____。

DISTRIBUTION: Parolee
Parent/Guardian
Juvenile's Attorney
Parole File
Regional Office
Administrative Law Judge
Detention/Adult Jail

行政法官